

附表1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	月	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年齡	住址									
功勛人員姓名		關係	父子兄弟姊妹其他	核准學籍號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名	稱	字號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註				
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	字號	年	月	日	年			
				件									
功勛類別	功勛類別		☐ 因公死亡		☐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☐ 因公傷殘						
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		☐ 半公費		☐ 減免一半學雜費	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	簽章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校長	(職名章)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							

附註：

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
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
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一半學雜費」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就讀學校：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功勛種類」欄請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或「病故」。
- 二、「證件名稱」欄請填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撫卹令」或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。
- 三、「給卹年限」欄請填寫起訖日，例如：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「核准待遇」欄請填寫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五、本表填送一式1份(A4格式)並加蓋**關防**，各校請留備份存查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

就讀學校：

[illegible]

關防 *A4格式，填送1份並加蓋

承辦人員

納出

合卺

校長

附表2 (範例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就讀學校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姓 名	年 科	級 別	性 別	功 助 事 實		證 件			核 待	准 遇	備 註 (高中職應註明 科組別)
				功助人員 姓名	關 係	功助種類	名 稱	字 號			
※○○		○	男或女	※◎◎◎	與功助人 員關係	與功助類別勾 稽同	撫卹令 (或其他)	令的字號	撫卹的年限	全公費、半公費或 減免一半學雜費	
合計共				○	人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功助種類」欄請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或「病故」。
- 二、「證件名稱」欄請填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撫卹令」或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。
- 三、「給卹年限」欄請填寫起訖日，例如：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「核准待遇」欄請填寫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五、本表填送一式1份(A4格式)並加蓋**關防**，各校請留備份存查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姓 名	年 學 級 號	軍人功勛或 公教功勛	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 費或雜費	公費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		學費 金額(D)	雜費 金額(E)	合計 金額(F)	申請人 蓋章	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	備註									
				制服費(A)	書籍費(B)	副食費(C)															
※○○	年 學 級 號	軍人或公教	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 費或雜費	第1學期申 請全年度； 第2學期新 申請減半	一學期全公 費1,000元； 半公費500元	全公費2800× 月數；半公 費1400×月數			(F)=(A)+(B)+ (C)+(D)+(E)	私章	教育局核准公文 字號(全公費、 半公費或減免 費或雜費)										
例：甲生屬全公費已核定有案第1學期申請7個月，2,800元*7個月=19,600元，第2學期申請5個月，2,800元*5個月=14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乙生屬半公費已核定有案第1學期申請7個月，1,400元*7個月=9,800元，第2學期申請5個月，1,400元*5個月=7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丙生屬全公費新申請案第1學期申請5個月(9月-隔年1月)，2,800元*5元=14,000元，第2學期申請5個月，2,800元*5個月=14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合 計</td><td>(A)項加總</td><td>(B)項加總</td><td>(C)項加總</td><td>(D)項 加總</td><td>(E)項加總</td><td>(F)項加總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合 計	(A)項加總	(B)項加總	(C)項加總	(D)項 加總	(E)項加總	(F)項加總		
合 計	(A)項加總	(B)項加總	(C)項加總	(D)項 加總	(E)項加總	(F)項加總															
以上共計新臺幣(大寫)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
關防 *A4格式，填送1份並加蓋

承辦人員

職名章

納出

職名章

三才

職名章

校長

職名章

切 結 書

本人若重複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，願無條件
償還全部補助金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

住址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